

11万户家庭圆了“安居梦”

□记者 张璟璟 通讯员 张辉 陶镭 王波

20多天前，陈海洋第一次走进他的新居——江北区首个自主建设公租房项目谢嘉丽苑一套60平方米的“两室一厅”。南北通透、采光良好，独立的卫生间、厨房，橱柜、煤气灶、油烟机、卫浴一应俱全……一圈转下来，这位长期租住“蜗居”的小伙子乐了。

目前，我市已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600万平方米，让11万户住房困难家庭圆了“安居梦”。

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善

宁波的住房保障体系始于2002年。12年来，宁波陆续出台了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制度；2010年起，明确将住房保障重心转向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

通过采取单独建设、配套建设、回购等形式，目前中心城区已先后建设了徐家漕、谢家、陆家、应家、洪塘等保障性住房区块，还有陈婆渡、蒲家、应家二期等在建项目。宁波已经构建起了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其他保障方式为辅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在老三区，我市已经统一组织了4次大规模的保障房供应；2003年，推出位于徐家漕、谢家的5012套普通（限价）商品住房；2007年，洪塘经适房项目供应2500余套经适房；2009年，推出包括市级、区级房源在内的4938

套经适房；2013年，推出首批公租房房源，共3248套，包括市级首个大型公租房项目和塘雅苑房源1294套。

11万户家庭圆“安居梦”

各类保障房从无到有的同时，保障对象也不断“扩面”。以廉租住房为例，十年来5次“扩面”——保障对象，收入条件从最初持低保证、扶助证或特困证的困难家庭，放宽至目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以下、60%以下的家庭；住房条件从最初要求的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低于11平方米，到目前的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8平方米（或户36平方米）。

目前，但凡符合条件的廉租房保障申请者，可随时申请，住房保障部门随时受理，应保尽保。

据市住建委统计，12年来，全市累计已经有11万户家庭或享受到廉租住房保障、或购买了经适房和限价房、或租住了公租房。

新闻档案

2002年6月 我市首个经适房项目——关爱小区正式开工。

2004年9月 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普通商品房（限价商品房）进行公开摇号。

2005年9月9日 我市出台《宁波市市区普通（限价）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宁波市市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管理办法》和《宁波市市区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至2005年12月底 我市春晖嘉园、宁馨园、三和佳园、陆嘉家园等4个市级经适房项目竣工交付。

2008年6月6日 我市出台《关于宁波市市区廉租住房管理实施意见》。

2009年4月24日 北城春色小区、欣欣家园小区、逸嘉新园北等3个地块的限价商品住房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2009年5月5日 我市出台《宁波市限价房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6月3日 我市出台《关于扩大海曙江东北三区廉租住房保障范围的通知》。

2010年9月13日 我市出台《宁波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10月13日 我市出台《宁波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指导意见》。

2012年1月4日 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正式建成投用。

2013年7月24日 我市首个大型市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和塘雅苑开始办理交付手续。

2014年10月8日 我市出台《宁波市关于推进以成片危旧住宅区为重点的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关键词·住房保障



2012年2月22日本报A02版报道



2013年8月2日本报头版报道



通达天下 商行四海

商贸金融专业银行